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靜雅

訴訟代理人 蔡勝安

被上訴人 旭德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耀鈺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本
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12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伊，但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伊應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3,776,356元，經一再催索，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76,3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翌日即民國107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前於106年3月21日向被上訴人借款，而簽發發票日期為106年4月15日、票據號碼MD0000000號、票面金額15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還款支票）予被上訴人，該支票業已兌現，然被上訴人於借款當日僅由董事吳○美匯款99,970元至伊總經理邱○盛之銀行帳戶，是就該債權之餘額50,030元部分，伊應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並以系爭支票債務與此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776,356元及法

01 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書狀及陳
02 述外，並於本院補陳：關於攜回鋼材部分，兩造已成立協議
03 由被上訴人將價值366,036元之鋼材取回，以抵銷前揭票款
04 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
05 3,360,29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06 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7 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惟提示後均無法兌現
10 。上訴人確實積欠被上訴人票款3,776,356元。

11 (二)吳○美確於106年3月21日匯款99,970元至邱○盛。

12 (三)發票人上訴人、發票日106年4月15日、金額15萬元之系爭
13 還款支票，由千城鋼鐵有限公司提示兌現。

14 (四)被上訴人已將被證2（修正規格如108年11月5日之言詞辯
15 論筆錄所載）之鋼材一批（系爭鋼材）攜回。

16 五、本件爭點：

17 (一)上訴人主張抵銷借款差額50,030元，有無理由？

18 按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
19 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
20 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
21 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
22 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
23 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此部分之抵銷抗辯，上訴人於另案
24 中為亦為相同主張，並經本院107年度雄簡字第1212號確定
25 判決中認兩造間並未有借款合意，更無從證明系爭還款支票
26 之原因關係即為兩造間之借款，上訴人也不能證明被上訴人
27 因而獲有不當得利50,030元，所為抵銷抗辯無理由，業經本
28 院調卷核閱屬實，該抵銷抗辯既已確定，生既判力，依前揭
29 見解，本院自應受其拘束。退步言之，雖吳○美確於106年
30 3月21日匯款99,970元至邱○盛，惟仍無法以此即謂兩造間
31 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上訴人既無法為充分舉證說明兩造具

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上訴人主張就借款差額50,030元為抵銷自無理由。

(二)上訴人主張抵銷鋼材366,036元，有無理由？

-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8條第1項亦有所規定。再按抵銷除法定抵銷之外，尚有約定抵銷，此項抵銷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法第400條以下交互計算之抵銷）外，無須受民法第334條所定抵銷要件之限制，即給付種類縱不相同或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已屆清償期，而被抵銷之被動債權雖未屆滿清償期，惟債務人就其所負擔之債務有期前清償之權利者，亦得於期前主張抵銷之。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查系爭鋼材部分由被上訴人出賣予上訴人，部分則由上訴人向其他廠商所購買，嗣就系爭鋼材上訴人另與被上訴人協議由上訴人保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院卷第43頁、第56頁），應可認兩造就系爭鋼材另成立寄託契約。準此，被上訴人依寄託之法律關係，負有返還系爭鋼材予上訴人之義務。而上訴人以此對於被上訴人之返還系爭鋼材之債權主張以366,036元為抵銷，然依前揭說明，該系爭鋼材返還債權與系爭支票之被動債權，二者給付種類各異，自無法為抵銷。就約定抵銷而言，上訴人未能充分舉證兩造間成立約定抵銷，況兩造就系爭鋼材之抵銷金額亦未達成一致（上訴人主張以市值計算；被上訴人則認應以殘值為度），亦難認兩造間成立約定抵銷，綜此，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之抵銷抗辯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776,3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7年5月9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
03 意旨求予超過3,360,290元本息範圍外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09 法官 陳芷萱
10 法官 沈宗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3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
15 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
16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17 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
18 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
19 訴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吳和卿

22 附註：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9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提示（退票）日
1	76,340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4 月30日	106 年5 月2 日
2	36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4 月30日	106 年5 月2 日
3	36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4 月30日	106 年5 月2 日
4	1,125,176 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4 月30日	106 年5 月2 日
5	40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4 月30日	106 年5 月2 日
6	45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8 月31日	106 年8 月31日
7	5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8 月31日	106 年8 月31日
8	45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9 月30日	106 年10月2 日
9	54,840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9 月30日	106 年10月2 日
10	45萬元	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	MD00000000	106 年10月31日	106 年11月1 日